

项目名称	落实《柳州市推进基层党建“提质聚力”若干措施》等5个文件经费项目
年初预算（万元）	1960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鹿寨县委组织部
评价得分	72.5分 等级：中
评价结论	<p>县委组织部根据《鹿寨县持续提升农村基层党建基层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鹿寨县十七届人民政府常务会第121次会议议定事项批复单》等文件精神,组织项目实施2020年鹿寨县落实项目。投入指标全部完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安排合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实施相符;过程和产出指标完成不够理想,单位制度体系不健全,特别是资金管理制度急需进一步补充完善,资金支出原始附件及项目档案内容不够完整;单位对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工作重视不够,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p>
主要问题	<p>1.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一是资金分配不及时,导致项目资金结余率达35%。主要原因有:(1)项目资金落实时间较晚,直接影响了财政资金拨</p>

付进度及各乡镇村级组织项目支出的安排。据了解，县委组织部于2020年7月30日将经费请示报告报到县政府、县财政9月18日提交经费审核意见、县政府常务会10月12日讨论通过，政府办11月6日出批复单，县委组织部11月19日报送预算指标调整申请表及资金月使用申请表，整个流程历时将近4个月，行政效率较低。大量项目资金集中在年底拨付并按程序列支，给财政及各乡镇压力较大，难以完成。（2）项目实施单位未及时报送用款申请，如村级组织办公费均未做到按定额足额拨付到位，欠拨下半年办公费情况较普遍，影响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三是有些乡镇对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及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实行报账制，由于年内安排实施的项目较少，未产生支出，财政年底收回指标结转次年使用。二是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县委组织部未能按方案要求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管，会同财政、民政等有关单位，定期检查抽查农村基础保障落实情况，并通报结果；履行主体责任的各乡镇政府对项目资金落实及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不够明确，未及时检查发现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及村级办公经费等未按照

规定和标准足额核定拨付到村级组织，解决村（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困难和问题。

2. 制度体系不健全。项目单位提供绩效评价工作组内控制度有《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及《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但现有内控制度不够完善，有的制度部分条款内容存在严重滞后现象。一是制度体系不健全，特别是单位层面内控制度不够完善；缺少业务层面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二是《资产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该制度只对有形的固定资产进行规定，没有针对货币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资产情形进行规定不利于指导实际工作开展、容易出现项目管控漏洞造成不良影响。三是《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中对未达到集中采购条件的采购业务其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选择、验收程序等未作出具体规定，无法确保采购过程的透明化。四是资金管理制度即单位层面内控制度部分内容已滞后，与实际执行不符。

3. 制度执行及会计核算信息完整性不够。部分资金支出审批程序不够完善，缺少“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依据。在抽查三个乡镇中中发现普

遍存在：一是发放村干部待遇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等在职人员工资明细表、岗位补贴或误工补贴明细表不规范（除绩效奖发放表外），均无职务类别栏，待遇或补贴标准栏内容空白不填，不利于审核和监督。二是“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如：鹿寨镇政府账套 2020 年 12 月 258#记账凭证，支付龙坪村综合楼建设工程款（30%部分）14.97 万元，合同价 49.9 万元，施工合同签订属于重大项目安排、支付该笔工程款属于大额资金支付，两项经济业务均未经镇政府领导班子讨论，无“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依据材料。

抽查组织部会计核算资料中普遍存在大额资金使用未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或集体决策意见只在审批表上注明，没有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在支付凭证之后。例如. 2020 年 12 月 33#记账凭证支付第一书记等人员培训费 49560 元，只有支出报批单，无“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依据材料；2020 年 12 月预 26#记账凭证，批量办公设备采购金额达到 5.472 万元，无“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依据、无政府采购计划表。

	<p>4.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县委组织部对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工作不够重视，未能按照鹿寨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鹿财字〔2021〕14 号）要求，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收集困难重重，未认真及时地整理填报自评基础表（项目支出明细表及项目实施进度表空白未填）及自评报告，自评结果不够客观，对实际未完成的产出指标在自评中全部填报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无自评工作开展情况，也没有总结项目主要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不利于改进和指导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p>
整改建议	<p>1. 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内控制度的指导作用。一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即(财会[2012]21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会〔2016〕25 号）要求，在现有管理制度基础上，结合现行预算管理体制、单位职能整理、完善涵盖内部控制规范所要求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和资产管理六大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p>

步规范支出审批流程，使制度具体、可行、可控，确保财政资金安生、增效。二是明确各项制度管理的事项范围与内容、管理的职责与权限、管理的流程或措施等，确保不同项目不同业务的管理，有制度可依、有制度保障，消除隐患，防范行政事业单位的重大经济活动风险。

2.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落实好市委和县委工作部署，提高农村基层党建基层保障水平各项措施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标准按时足额拨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村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村级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监督各乡镇加强对专项经费的审核把关力度，建立专项经费使用台账，统筹使用好专项经费；各乡镇要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审核责任，规范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县委组织部将适时对村干部等报酬待遇、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和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及时掌握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跟踪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统计，分析项目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措施合理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一是认真审核原始凭证，完善原始凭证、合同协议等会计信息资料，严把财务审核关，关注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完整性，确保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合规、

齐全、准确，确保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及会计核算规范。二是规范支出审批程序。加强支出审批控制，根据支出的内部审批权限、程序、责任，审批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不得越权审批；严禁先支后批或以文件、会议记录、备注说明等代替单位内部支出报批程序。三是加强项目资金支付审核力度，重点审核大额开支是否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议事机制，费用开支是否符合相关标准，依据是否齐全、审批手续是否完备等，提高制度执行力。

4. 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项目单位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牢固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在绩效项目自评工作中，应严格按照有关绩效评价通知要求，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项目资金具体用途、内容，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

	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自评；对存在问题做总结分析，找出原因和解决问题的办，利于今后工作的改进。
评价机构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